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

(江苏卷)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编委会主任	钱志新	黄玉生	
副主任	王稳卿	陈鹤锦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稳卿	陈鹤锦	吴雪晴
	张开明	郁冠	夏钊龙
	钱志新	黄玉生	潘长安

主编	郁冠		
副主编	夏钊龙	潘长安	张开明
	吴雪晴		

编辑说明

60年代的国民经济调整,是中国共产党为纠正“大跃进”以来“左”倾错误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们党的一次影响深远的历史活动。

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的错误,再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引起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比例失调,致使国民经济陷入极大的困境之中。全党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组织,受此严重困难的教训,逐步清醒过来,通过认真调查研究,决心纠正错误,调整政策,战胜困难。1960年11月,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961年1月,八届九中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从1961年起进行的国民经济调整,前两年以经济工作调整为中心,主要调整因“大跃进”运动而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和产业结构;同时还进行了科学、教育、文化政策和实际工作的调整。从1963年到1965年,这三年的经济工作除继续改善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外,主要转到“巩固、充实、提高”上来。在1961年至1965年的五年调整中,全党上下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团结一致,为克服困难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顺利完成了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

从1961年到1965年,经过五年调整,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工业内部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比较协调了,工业支援农业的能

力有所增强,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在此基础上,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供应得到改善,财政收支达到平衡,全国物价稳定,市场繁荣。同时,在调整政策、战胜困难中,全党接续从郑州会议到庐山会议前期的努力,接续八大一次会议前后的努力,为进一步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积累了新的经验。

征集、整理、编纂 60 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的历史资料,出版《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专题丛书,目的是通过展示 60 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的历史及取得的成就,进一步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探讨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深刻的历史内涵,以推进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中的一种,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辑。这套丛书的中央卷由中央党史研究室会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征集资料、进行编纂;地方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史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参加征集、编纂工作。这套丛书是在党史、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大力协作下编辑而成的,它是所有关心、参与本丛书资料征集、整理、编辑工作的全体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丛书编辑组

1998 年 6 月

目 录

综 述

六十年代江苏国民经济调整综述 (3)

文 献 资 料

批转省委农工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

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若干具体

问题的意见(1960年12月20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65)

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

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960年12月18日) 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66)

关于当前紧缩财政支出、控制货币投放的补充规定

(1961年3月4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82)

关于三年来工作的经验教训(1961年7月20日) 江渭清(88)

总结经验教训,做好当前工作(1961年7月27日) 刘顺元(118)

关于三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报告

(1961年8月9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28)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减少城镇人口和精简

职工工作的指示的报告

(1961年8月22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36)

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工作中若干具体

问题的规定(1961年8月)

..... 中共江苏省委减少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工作领导小组(141)

关于几年来计划工作中的问题和当前工作的

意见(节录)(1961年9月7日) 包厚昌(150)

关于当前工业工作的指示

(1961年11月15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58)

关于江苏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节录)

(1962年6月5日) 惠浴宇(164)

关于修改工业原定调整布局、精简职工的方案和

进一步制订调整、精简规划的报告

(1962年8月20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191)

批转省人委工业办公室关于试行《国营工业企业

工作条例(草案)》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62年10月24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96)

附:关于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62年10月9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197)

关于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的传达提纲(节录)

(1962年11月)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06)

在省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节录)

(1962年12月10日) 刘顺元(219)

关于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

补充规定(草案)(1962年12月27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35)

关于工业系统基本建设队伍一九六三年继续

调整和规划意见的报告

(1963年3月4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243)

批转工业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继续调整

工业布局 and 精简职工的报告

(1963 年 3 月 25 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246)

附:关于一九六三年继续调整工业布局 and 精减

职工的报告(1963 年 3 月 2 日)

.....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247)

关于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

补充规定(修正草案)(1963 年 6 月 15 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54)

关于企事业单位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

制问题的通知(1963 年 7 月 8 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265)

过去一年的工作总结 and 今冬明春的任务

(1963 年 10 月 25 日)..... 江渭清(270)

批转省计委党组《关于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

安排的报告》(1963 年 12 月 10 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281)

附:关于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

(1963 年 11 月 20 日) 中共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党组(283)

关于粮食工作的指示(1963 年 12 月 27 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297)

批转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调整商品流向、减少

经营环节、调整批发机构和改革县以上供销社

核算体制的报告》(1964 年 9 月 14 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301)

附:关于调整商品流向、减少经营环节、调整批发

机构和改革县以上供销社核算体制的报告

(1964 年 7 月 30 日) 中共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党组(302)

向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节录)

(1964 年 9 月 21 日)	李士英(311)
三年来工农业生产的总结(1965 年 12 月 10 日)	陈 光(329)

回 忆 录

关于六十年代初江苏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	江渭清(335)
--------------------------	----------

大 事 记

1960—1965 年江苏国民经济调整大事记	(349)
------------------------------	-------

统 计 资 料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411)
社会总产值	(411)
工农业总产值指数	(412)
国民收入消费额及构成	(412)
国民收入积累额及构成	(413)
财政收支	(413)
银行存款贷款余额	(41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14)
后 记	(415)

综 述

六十年代江苏国民经济调整综述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提出1958年钢的产量要比1957年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并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会后,全国很快形成了以全民炼钢为中心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打乱了正常的经济建设秩序。在这种情况下,江苏省原订的第2个五年计划草案(1958—1962)被耽搁下来了,且浪费了巨大的人力和资源,造成了全省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和严重的后果。

根据中共中央1960年11月间相继发出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以及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所决定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从1961年起,江苏全省着手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失衡的比例关系,充实新兴产业和短缺产品的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实行调整,纠正“五风”,恢复和发展生产,与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克服暂时的经济困难,巩固生产建设已取得的成果,争取新的胜利。

一、三年“大跃进”造成江苏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

在 1958 年至 1960 年的三年“大跃进”运动中,广大干部和群众充分发挥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体现了尽快摆脱贫穷、加快经济发展的愿望。他们辛勤劳动,在农田水利和工业建设等方面获得了一些实际成果。如积极利用荒滩荒地,大办农田水利;兴办了塑料、汽车制造、电子、化工等一些新兴工业;在苏州、无锡、常州、南京、扬州、镇江、南通等市建起了一批地方电子工业骨干企业。所有这些,都为以后的经济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但是,从总体来看,这样的“大跃进”却造成了整个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和严重的后果。其主要表现为:

第一,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失调。首先,表现为积累率过高。“一五”期间,江苏平均每年投资 2.16 亿元,国民收入投资率为 19.5%。“二五”期间投资达 41.18 亿元,比“一五”时期增加近 300%。在 1958 年至 1960 年的“大跃进”运动中,投资大幅度上升,大大高于同期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1958 年投资比 1957 年增加 150%;1959 年投资比 1958 年增加 32.3%,1960 年又比 1959 年增加 12.5%。而 1958 年至 1960 年三年间的国民收入,则分别增长 1.7%、下降 2%、增长 2.4%。1959 年和 1960 年积累率高达 33.2% 和 32.1%,超过了当年资金和物资的供应能力。其次,表现为生产性投资与非生产性投资比例失调。“一五”时期是生产建设的起步阶段,投资安排比较得当,生产性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78.04%。1958 年“大跃进”以后,生产性投资安排过大,相应减少了非生产性投资,所以造成了投资比例失调。据统计,1958 年至 1960 年三年的生产性积累率年均为 89.9%,比 1957 年的

78.1%增加 11.8%；三年的非生产性投资比率年均均为 10.1%，比 1957 年的 21.9%下降 11.8%。再从江苏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情况来看，1957 年该项生产性建设投资额为 3.11 亿元，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额为 0.51 亿元，其中住宅建设投资 0.21 亿元；1958 年以上三项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8.42 亿元、0.71 亿元、0.18 亿元；1959 年分别为 11.03 亿元、1.09 亿元、0.31 亿元；1960 年分别为 12.11 亿元、1.52 亿元、0.12 亿元。由此可以看出，“大跃进”的三年内，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中，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额与生产性建设投资额的比例越来越小，而住宅建设比例则更小，这就不能不影响到职工和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

第二，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比例失调。1961 年 8 月 9 日中共江苏省委员会在《关于三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报告》中，把 1958 年至 1960 年三年“大跃进”期间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失调的情况说得很清楚。《报告》中说：“据不完整的统计，1960 年与 1957 年相比，我省重工业的比重由 10.89%增加到 29.67%，轻工业的比重由 42.76%增加到 46.36%，农业的比重由 46.35%下降为 23.95%。”

在农业中，最严重的是粮食问题。1957 年到 1960 年，粮食产量分别为 1063.60 万吨、1128.45 万吨、992.70 万吨和 959.80 万吨，后两年降到了 1952 年（997.55 万吨）的水平以下。1959 年，江苏全省粮食库存只有 85 万吨，下降到了最低限度，农村口粮平均只有 160.5 公斤，1960 年又下降到 145.5 公斤，困难更加严重。如扬州地区，普遍的情况是：口粮不足，蔬菜不多，天天喝粥，有粥无菜。各县安排的口粮数，每人每天一般都不到一斤原粮。泰兴县在 1960 年 5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的 96 天内，每人口粮 82 斤，平均每人每天 13 两多（老秤，下同）。扬州市每人每月口粮 22 斤，平均每

人每天 11 两多。江都县各食堂普遍一天三顿粥，群众说是“水饱”^①。国家“挤”农民，口粮“挤”饲料，粮食“挤”经济作物，造成农业生产全面下降。例如，棉花种植面积从 1957 年到 1960 年，由 846.3 万亩、767.4 万亩、700.5 万亩，减少到 699.5 万亩，棉花产量由 1957 年的 15.01 万吨下降到 1960 年的 12.43 万吨，下降幅度为 17.2%；油料作物产量由 1957 年的 25.07 万吨下降到 1960 年的 13.18 万吨，下降 52.6%；生猪的存栏数也由 1957 年的 829.56 万头下降到 1960 年的 513.80 万头，下降 38.1%。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下降，更加突出了工业、基建规模原就超过农业可能负担的畸形结构，迅速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全面“滑坡”。

第三，工交内部的比例失调。从重工业内部来看，为了实现“钢铁元帅”的“升帐”，突飞猛进地发展冶金工业。1958 年按照“土洋并举，以土为主，以小为主，白手起家，自力更生”方针开展大炼钢铁群众运动后，全省曾出现小土炉 44000 座。由于建设和生产缺乏科学根据，没有炼出合格产品，3 个月后当时被称为“小土群”的土铁炉即被淘汰，逐步向“小洋群”过渡，到 1958 年底，全省共建起 8 立方米以上“小洋炉”193 座，总容积 3000 立方米。1960 年，苏州钢铁厂建成 84 立方米高炉 2 座，南京钢铁厂建成 255 立方米高炉 2 座，到这年年底，全省形成年产钢 20 万吨、生铁 44 万吨、轧材 17 万吨的生产规模。机械工业也是“元帅”之一，在 1958 年“大跃进”中生产大幅度上升，工业产值达到 8.85 亿元。1959 年继续“跃进”，工业产值上升到 9.12 亿元，几乎比 1957 年翻了两番。但在重工业的其他部门中，问题相当严重。例如，事关工业全局的煤炭工业，为了适应大炼钢铁的需要，不顾一切地开采煤炭，在“大跃进”

^① 参见 1960 年 7 月 25 日中共江苏省委工作组调查报告。

中,原煤产量达到年产 559 万吨,比 1957 年的 189 万吨增加 370 万吨,增长近一倍^①。但仍不能满足大炼钢铁的需要,至于交通运输、人民生活等方面所需的煤炭供应更得不到保障,加之外省到煤情况不好,致使江苏整个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各方面都处于非常窘困的境地。再从工业与交通运输的比例关系来看,在“一五”期间,江苏工业总产值增长 65.95%,货物运输量增长近两倍,体现了“交通先行”的作用。但“大跃进”开始后,需要运输的矿石、生铁、煤炭等产量大量增加,而交通运输的能力却增加很少,跟不上需要。于是,一面大挖工具设备潜力,超载多拉,搞车船月产万吨公里运动;一面大量使用农村劳力突击短途运输。据省委农村工作部的统计,当时运输用工占农村用工量的一半以上。即使这样,仍不能满足需要,物资积压现象仍普遍存在。由于超载多拉,车船长期不修,破损严重。据统计,人兽力车损坏的达 30—40%,汽车损坏的占 20—30%,船只损坏的占 40%以上,造成了运输能力和工业需要之间更大的不平衡性^②。

第四,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的比例失调。1958 年“大跃进”运动开展后,社会购买力大大增加。这是由于:为大炼钢铁,1958 年国家和江苏地方财政合计拨出 1.6 亿元进行支援和亏损补助;1958 年全省职工人数比 1957 年增加 98.1 万人,工资总额也大大增加;因对过去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而进行的算账退赔达 2000 万元;支援人民公社搞基本建设和支援穷队投资 6650 万元;发放救灾款 1150 万元,发放各种农贷、预购定金 1.1 亿元,以及动用了商业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动用了工业流动资金 1.1 亿元等等,所有这些资金的支出,形成了社会购买力的临时增长因

① 参见《当代中国的江苏》,第 40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参见 1961 年 1 月 29 日中共江苏省委交通工作部《一九六〇年工作总结》。

素^①。而市场上的商品可供量,由于农业、轻工业减产,特别是吃、穿、用商品缺口很大,出现了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比例的不平衡,市场供应非常紧张。当时,经国家有关部门计算,预计1959年全国商品供应量较货币投放总额相差50亿元。据江苏初步统计,其差额为4亿元。全国已经挖了商品库存,江苏也是如此。1958年底,全省国家粮食库存下降,群众口粮减少,被迫采取“低标准,瓜菜代”。从1959年起,对主副食品和工业品扩大凭证限量供应范围,包括粮食、食油、猪肉、鲜蛋、青菜、棉布、棉絮、针棉织品、火柴、肥皂、食糖、煤油、民用煤等,约有40多种。南京市的工业品供应,1959年一季度比1958年同期减少7000多种。与此同时,物价上涨,除国营商业零售牌价上涨7%,某些商品有价无货外,集市贸易价格一般上升2—3倍,其中粮、油高出牌价10倍左右。当时,“从城到乡的所有食品商店里,也是货架空空。尽管实行了粮食、猪肉和各种生活必需品的凭证限量供应,城市的肉铺里也常常只有从仓库里拿出来的咸肉,很少见到新上市的鲜肉。居民们天蒙蒙亮就赶到菜场去排队,站得腰酸腿痛,最后往往只能买到一些粗糙的、不卷心的‘飞机包菜’”。^②

国民经济各项主要门类比例失调,使全省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加上自然灾害,前苏联逼债,更是雪上加霜,困难重重。

二、江苏国民经济开始调整及调整初期的反复

(一)江苏的干部和群众对“大跃进”中“左”的错误做法的疑虑和觉察。

^① 参见1959年6月6日《江渭清同志在常委扩大会议的总结报告》。

^② 参见《刘顺元传》,第311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958年以大放农业高产“卫星”、大炼钢铁和大办人民公社为标志的“大跃进”运动，由于急于求成，“五风”泛滥，使工农业生产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和损失。

对于“大跃进”中“左”的错误做法，江苏的干部和群众早有疑虑和觉察。宜兴县的乡、社干部听说全县要办成7个公社，大吃一惊，有的说：“10天办7个公社，恐怕有问题”；有的说：“是不是太大了，能不能办得好？”比较富裕的农业社和农户害怕“共产”，认为这是“萝卜烧肉”（“萝卜”指穷社、穷队，“肉”指富社、富队）。他们还搞了一些小动作，如分公积金、拆房子等。南京市郊区有的干部说：“实行供给制，劳力强的吃亏了，生产要消极，明年大跃进靠谁呢？”在分配时，徐州专署对公社进行排队，发现有粮无钱、有钱无粮和无钱无粮的生产队占41.9%^①。

以上这些情况，中共江苏省委曾向中央如实作过汇报。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有一次到武进县作了调查后向毛泽东汇报说：“现在把一切统到公社，有‘三个不适应’，一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二是与群众的觉悟水平不相适应，三是与干部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不相适应。”在谈到“共产”风、浮夸风是怎样刮起来的时候，江渭清还汇报了武进县一个大队党支部书记所讲的“三个误解”：一是把社会主义误解为共产主义，二是把集体所有制误解为全民所有制，三是把“按劳分配”误解为“按需分配”。毛泽东听后称赞这位支部书记“水平高”^②。

（二）省委贯彻第一次郑州会议精神，着手纠“左”。

从1958年11月中旬起，江苏省委开始贯彻中共中央第一次郑州会议精神，着手纠“左”。11月15日，针对“大跃进”中工人、农

^① 参见《当代中国的江苏》（上），第9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参见《当代中国的江苏》（上），第9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